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805 1127

23 August 2005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Clerk to the LegCo Panel on Manpower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 Mr Raymond Lam)

Dear Mr Lam,

**LegCo Manpower Panel Meeting**

I refer to Panel Members' request at the meeting held on 26 April 2005 for the court judgment in the case of a restaurant director who was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one month but suspended for two years.

The hearing on review of sentence was conducted on 13 May. The Magistrate ordered immediate imprisonment of one month. The defendant filed an application for appeal to the High Court. As the case was then pending an appeal hearing, we sent a letter dated 18 July to inform the Panel that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would be available after the appeal hearing on 26 August.

Subsequently, the High Court re-scheduled the appeal hearing for 29 July. On that day, the restaurant director abandoned the appeal. The court upheld the magistrate's decision on the review of sentence. The director was sentenced to immediate custody of one month. After seeking adv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e provide herewith a copy of the magistrate's reasons for sentence for the Panel's reference.

Yours sincerely,

(Mrs Jenny Chan)  
fo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Labour)

Encl

NKS14592-14603/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城裁判法院

傳票編號：2004 年第 NKS14592-14603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被告人

陳永輝

---

主審法官：常任裁判官游德康

審訊日期：2005 年 2 月 21, 22 日

判刑日期：2005 年 2 月 22 日

判刑理由書日期：2005 年 6 月 1 日

判刑理由書

1. 被告人共面對 12 張傳票的指控，如下表列：

傳票編號 (僱員)	觸犯《僱傭條例》條款
14592 (林子強)	第 23 及 63C 條
14593 (林子強)	第 25 及 63C 條
14594 (郭永新)	第 23 及 63C 條
14595 (郭永新)	第 25 及 63C 條
14596 (伍紹明)	第 23 及 63C 條
14597 (伍紹明)	第 25 及 63C 條
14598(交替傳票) (林子強)	第 23, 63C 及 64B(1) 條
14599(交替傳票) (林子強)	第 25, 63C 及 64B(1) 條
14600(交替傳票) (郭永新)	第 23, 63C 及 64B(1) 條
14601(交替傳票) (郭永新)	第 25, 63C 及 64B(1) 條
14602(交替傳票) (伍紹明)	第 23, 63C 及 64B(1) 條
14603(交替傳票) (伍紹明)	第 25, 63C 及 64B(1) 條

2. 傳票共牽涉 3 位僱員，每一位僱員牽涉 4 張傳票：一張指被告人沒有在繳付工資限期內發出工資給該僱員，一張指被告人沒有在終止僱傭合約後在法定限期內繳付工資給該僱員（即傳票編號 14592-14597）。餘下兩張傳票則指被告人作為公司董事同意或縱容公司作出首兩張傳票中所指的欠繳工資的罪行（即傳票編號 14598-14603）。這兩張傳票是首兩張傳票的交替傳票。傳票涉及的欠薪合共\$36,471.30。
  
3. 被告人在案件開審後的第二天改變他的答辯，承認傳票編號 14598-14603 的指控及同意有關案情，裁定罪名成立。由於剩餘的傳票是交替控罪，本席裁定該 6 張剩餘傳票的控罪全數被撤消。

#### 被告人同意的案情撮要

4. 被告人是一間名叫彩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彩億」）的董事。傳票中的 3 位僱員都是「彩億」所經營的「新喜海鮮酒

家」的僱員。被告人負責管理酒樓的每日運作，處理財政事務及向員工發放工資。

5. 「新喜海鮮酒家」（下稱「新喜」）在 2004 年 3 月開始營業，但在一個月後突然在沒有預早通知的情形下結業，期間沒有發放過任何工錢給包括傳票中的 3 位僱員在內的 50 多位員工。結業後員工們聯絡不上被告人，唯有尋求勞工處協助。勞工處後來成功聯絡上被告人，但他拒絕參與調解會議。
  
6. 勞工處調查後發現「彩億」在 2003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及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間，曾經在同一地方前後分別經營兩間名叫「桃園海鮮酒家」和「雙喜海鮮酒家」的食肆（下稱「桃園」和「雙喜」）。在有關時候被告人同樣是「彩億」的董事之一，也曾負責兩間酒家的財政和日常運作。

7. 一如本案中的「新喜」，「桃園」和「雙喜」也是突然結業及欠發員工工資。員工們在勞資審裁處向「彩億」追討欠薪，並向勞工處的薪酬保障科尋求協助。
8. 根據「新喜」，「桃園」和「雙喜」酒家的營業地址的業主確認，被告人之前代表「彩億」簽署租約租下舖位經營酒家，但「彩億」由始至終（即包括「桃園」，「雙喜」及「新喜」的經營期間）沒有繳付租金，導致業主在2003年尾開始法律程序向「彩億」追討租金。
9. 根據「新喜」日、夜兩更的收銀員說，在2004年3至4月期間，「新喜」總共有大概超過\$500,000的現金進賬。
10. 「彩億」的清盤令在2004年7月21日發出。

## 案底

11. 被告人在 2003 年 5 月 2 日因沒有在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後的法定時間內繳付員工的欠薪而被檢控（《僱傭條例》第 25 條），5 張傳票均裁定罪名成立，每張傳票判罰款 \$2,000。

## 求情因素

12. 被告人說在經營「彩億」時是在「非典型肺炎」發生後，生意一直不好，他曾盡力挽救，就連樓宇和私家車按揭也欠供，但始終因管理不善和經營環境惡劣而難以繼續。被告人又說，每次也是他請回來的經理向他說會把酒家做起來，但每次也不成功。
13. 被告人經已離婚，父母健在，但已介高齡，還有三名兒女，全靠他一力支持。被告人現在一間設計公司工作，月薪 \$16,500。

## 判刑

14. 被告人所承認的控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200,000 和監禁 1 年。
  
15. 控方向法庭表示過去僱主欠薪的案件一般的判刑也是以罰款處理，只在 1997 年的一宗案件曾以監禁及緩刑的方式處理。
  
16. 被告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同一地方用不同的名稱經營酒家。又一而再，再而三的欠租、欠薪。「新喜」在 3 月和 4 月不是沒有收入，但被告人沒有繳付過一分錢的工資給員工。拖欠工資及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視作變相提款機的情形日益猖獗，法院必須向社會發出強烈信息，以收阻嚇作用。考慮到被告人在短期內干犯同類型控罪，本案干犯的情形反映出一定的事前安排，事態嚴重，必須嚴懲，以儆效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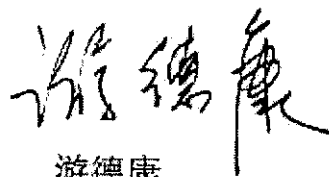


17. 平衡所有求情因素及案件的嚴重性，考慮到同類型的控罪之前從未判處過監禁刑罰，本席命令每張傳票判處監禁一個月，同期執行，緩刑兩年。另外，被告人須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透過法院向被欠薪的三位傳票中的員工發放共 \$36,471.30 的工資。

#### 2005 年 5 月 13 日的覆核判刑聆訊

18. 本席在 2 月 22 日的聆訊上命令以上提到的刑期緩刑 2 年執行，控方在指定期限內提出覆核判刑的申請。
19. 在覆核判刑聆訊上，辯方指控方不得向法庭要求更重的刑罰。本席不同意辯方的看法，認為在覆核判刑聆訊中，控方可向法庭指出犯錯的地方，並提出它們認為正確的判刑。
20. 控方的覆核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是判刑太輕，第二是刑期不應該是緩刑。

21. 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本席認為刑期的長短沒有不當，但同意案中沒有在案例或法律書籍中（見 Cross & Cheung, *Sentencing in Hong Kong*, 4<sup>th</sup> Edition, pp. 466-467;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Hui Siu M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No. 10 of 1998)) 提出的「特殊情況」（“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存在，在命令刑期緩刑執行時犯了原則上的錯誤。截至案件開審當天，被告人也沒有作出任何對受害人的補償。
22. 本席裁定控方申請覆核部份成功，就 6 張傳票的刑期，維持每張傳票一個月監禁同期執行的刑期，但推翻之前緩刑執行的部份，命令刑期須即時執行。



游德康

裁判官

九龍城裁判法院

控方：審訊時由律政司法庭檢控主任 Mr. Raymond S. W. Tsui 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覆核聆訊時由高級政府律師 Mr. David  
Leung 代表。

辯方：審訊時被告人無律師代表。覆核聆訊時由 Messrs Pancy  
Leung, Tang & Chua 律師事務所延聘黃達華大律師代表。